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106号	陕西宝露堂医药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案	91610116MA6TYL1E8C	梁鹏	陕西宝露堂医药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投诉举报	2023.7.26	84	28	100028	1、没收胃脘宁片(产品批号:20210302,生产日期:2021.03.15,有效期至2023.02)2盒; 2、没收违法所得28元; 3、罚款1000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0月20日	药品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106号

当事人：陕西宝露堂医药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MA6TYL1E8C

住所（住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128号一楼1层1-105B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梁鹏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7月16日，我局文艺路所收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编号：DH6101002023071607630），反映其于7月16日在当事人处购买的万通胃肠宁片生产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有效期至2023年2月，服用后右下眼睑发生水肿，要求核实调查。

2023年7月17日，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货架上摆放有两盒“万通”胃肠宁片（产品批号：20210302，生产日期：2021.03.15，有效期至2023.02），零售价：28元/盒。摆放有10盒“万通”胃肠宁片（产品批号：20220806，生产日期：2022.08.30，有效期至2024.07）。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上述两个批号药品的随货同行单、供货商资质及检验报告。随货同行单显示，当事人于2021年7月8日从陕西津华医药有限公司购进了10盒胃肠宁片（产品批号：20210302，生产日期：2021.03.15，有效期至2023.02），于2023年1月2日又购进了200盒胃肠宁片（产品批号：20220806，生产日期：2022.07.31，

有效期至：2024.07)。

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文责[2023]028号，对两盒过期药品进行扣押，并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碑市监文强制[2023]007号和《财物清单》碑市监文强制[2023]007号。

2023年8月4日，当事人提供了上述两个批号药品的销售记录和库存盘点单。销售记录显示，批号为20210302的胃肠宁片于2021年9月9日至2023年1月2日共4次销售了7盒，于2023年1月3日销售了3盒；批号为20220806的胃肠宁片于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7月16日共20次销售了28盒。库存盘点单显示，截止到2023年7月27日，批号为20220806的胃肠宁片实盘数量为170盒。上述两个批号药品的购进总数为210盒，实际状态为：实盘数量170盒、销售数量38盒、执法人员扣押数量2盒，共计210盒。购进数量与实际数量一致。

2023年8月4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得知：正常情况下，店员扫描药品条形码后，如果药品在店内同时存在两个批次，系统会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自动排列两个批次供店员选择，店员会核对批次后出库药品。但是当事人店员在药品系统临期预警后，没有及时对批号为20210302的胃肠宁片进行下架，且2023年1月3日，200盒批号为20220806的胃肠宁片入库后，店员销售时也没有仔细核对药品批号，将3盒批号为20220806的胃肠宁片销售，按照批号为20210302的胃肠宁片出库，导致批号为20210302的胃肠宁片销售记录显示已经全部销售完毕，但仍在货架上被售卖直至药品过期，且过

期后四个多月内一直未被盘点检查发现直至被投诉人购买，造成身体不适投诉。

经查，当事人已销售的过期药品为1盒，违法所得为28元，过期药品货值金额为84元。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行为属于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检查；

2、《责令改正通知书》，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其进行改正；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实施强制措施情况；

4、《送达回证》一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送达文书情况；

5、《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为调查案情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提供相关材料并当场送达相关文书；

6、2023年8月4日《询问笔录》一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就案件相关情况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

7、西安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登记表一份（编号：DH6101002023071607630）、付费凭证一份、实物照片两张，证明案件来源及投诉人消费情况；

8、流水账单（2023.07.16）一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情况；

9、随货同行单两份、检验报告两张，《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检验义务；

10、销售记录和库存盘点单 1 份，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情况；

11、《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提供，证明行政相对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

12、整改报告一份，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13、和解协议一份，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与投诉人达成和解；

14、《授权委托书》（2023年8月3日1份）、身份证复印件2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受托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身份。

2023年8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106号）。

2023年9月5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听证申请书。

2023年10月10日，我局依法公开组织听证会，当事人表示：

1、因家中有事导致工作疏忽，没有主观故意销售过期药品的行为；2、发生投诉后，第一时间沟通、道歉并得到了谅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3、公司一直以来守法经营，属首次违法，并能积极配合调查；4、公司经营严重亏损，濒临倒闭。当场提交《谅解承诺书》一份，微信记录5页，经营情况证明5页。

2023年10月16日，我局《听证报告》意见为：本案关于违法事实的认定并无异议，主要争议点为自由裁量权的适用是否合法合理。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已考虑了当事人积极配

合、主动提供材料、被投诉后与被投诉人联系并达成和解等因素符合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幅度，但考虑到当事人销售过期药品的行为可在系统临期预警、过期后长达四个月的药品盘点检查、产品销售时核对等多个环节中发现并避免，而当事人因未严格落实药品养护和销售制度，均未发现所售药品过期，综合考量后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并且给予从轻处罚中的最低标准；同时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出已取得投诉人的谅解，谅解书中载明投诉人服用时发现过期，与投诉举报材料中陈述的服用后造成水肿不符，且无其他证据证明投诉人未服用、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事实，亦无其他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的证据。故本案中不适用应当减轻的情节，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无不当之处。

本局认为，基于上述事实及相关证据，现认定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销售劣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予以处罚。依据《陕西省药

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药品综合类）》第三条第（四）款给予从轻处罚，决定给予陕西宝露堂医药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胃肠宁片（产品批号：20210302，生产日期：2021.03.15，有效期至2023.02）2盒；
- 2、没收违法所得28元；
- 3、罚款1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347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用强制执行。